



2010 年台灣優良品牌選拔辦法

一、目的

發掘並鼓勵台灣企業致力發展自有品牌者，實現品牌台灣「多元品牌、名揚四海、百花齊放、台灣驕傲」之美麗願景。

二、辦理單位

指導：經濟部

主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執行：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三、參選資格

1. 依法在台設立登記之公司。
2. 品牌為台灣企業或其子公司所擁有，且該品牌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完成商標註冊通過。
3. 前一年度品牌營收占公司合併營收 20%以上，或品牌營收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
4. 曾獲選歷年「二十大台灣國際品牌」者不得參選；獲選台灣優良品牌者 3 年後才可再度參選〈自 2009 年起算〉。

四、產業類別

參選產業計分八大類，以選出 20 個台灣優良品牌為原則(各類不設下限，視狀況亦可從缺。)

1. 資通及家電產業
2. 機械五金產業
3. 運動休閒產業
4. 醫療及生技產業
5. 文化創意及時尚產業
6. 綠能產業
7. 精緻農業
8. 其他

五、報名方式

(一) 報名申請

即日起，透過品牌台灣網站 (<http://brandingtaiwan.org>) 下載報名簡

章及表格。

(二) 報名截止

2010年6月21日止，以郵戳為憑。

(三) 報名應繳資料

1. 以下資料請按照下列順序排放，各繳交 1 份。
 - a.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影本 1 份 (A4 規格)。
 - b. 品牌商標登記證書影本 1 份 (A4 規格)。
2. 以下資料請按照下列順序排放，繳交 6 份，並請在每份的第 1 頁加放 1 張 A4 紙，標明第 1 份 ~ 第 6 份後，每份資料以訂書針於左上角裝訂 (勿再使用膠環裝訂)。
 - a. 台灣優良品牌申請書 (附件一、請使用電腦繕打列印)。
 - b. 台灣優良品牌評審項目資料表 (附件二、請使用電腦繕打列印)。
 - c. 經會計師簽證之前一年度財務報告 (A4 規格)，如無法提供財務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得以公司負責人簽章之稅務簽證財務報表替代。

(四) 報名文件送達地點

報名應繳資料請以 A4 規格裝訂整齊，親送或掛號郵寄「台北市 11012 基隆路一段 333 號國貿大樓 5 樓行銷專案處品牌輔導組」，並註明「台灣優良品牌選拔工作小組」收。

聯絡電話：(02)2725-5200 ext. 1370、1312

傳 真：(02)2757-9629

聯 絡 人：陳先生、謝小姐

※ 所有參選資料恕不退回，請務必自行影印留存。

六、評選方式與標準

評選程序分為資格審查、初選及決選三階段。資格審查由執行單位根據廠商提供資料進行審查；初選及決選由執行單位邀集品牌、行銷及財務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一) 資格審查

審查項目如下：

1. 台灣優良品牌申請書
2.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影本
3. 品牌商標登記證書影本

(二) 初選

1. 初選評審項目包括品牌策略、品牌建立、品牌實績及財務績效。各項目權重分配如下表。

項目	評選重點	權重
一、品牌策略	1. 品牌願景 2. 目標市場及顧客 3. 品牌定位 4. 品牌識別 5. 智慧財產權規劃與保護 6. 品牌海外市場規劃	25%
二、品牌建立	1. 通路策略 2. 推廣活動 3. 品牌推廣支出占營收比重 4. 售後服務 5. 顧客關係管理	25%
三、品牌實績	1. 品牌營收占合併營收比重 2. 品牌營收成長率 3. 品牌海外市場現況	20%
四、財務績效	1. 毛利率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 負債比率 4. 流動比率	30%

2. 評選委員就書面資料依初選評審標準，決定入圍決選之企業。

(三) 決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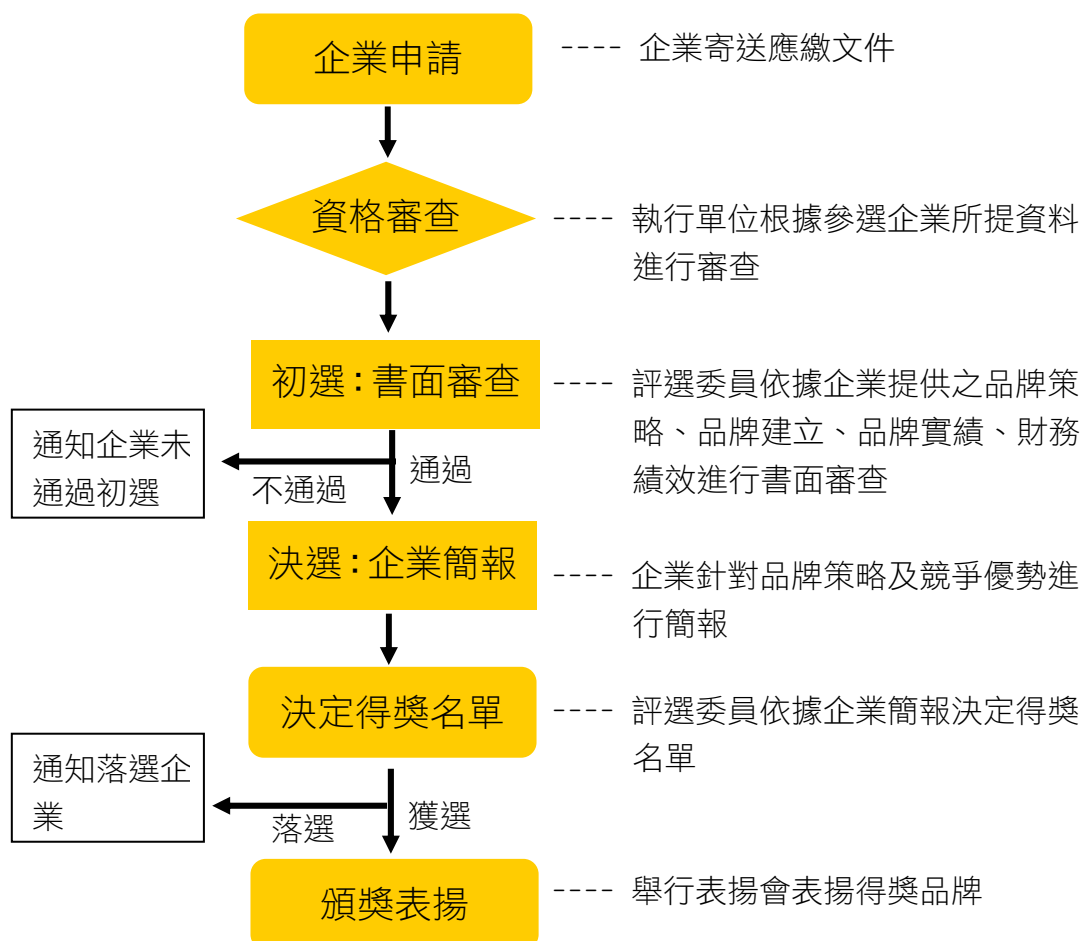
1. 決選評審項目包括品牌策略、品牌建立、品牌實績及競爭優勢。各項目權重分配如下表。

項目	評選重點	權重
一、品牌策略	1. 品牌願景 2. 目標市場及顧客 3. 品牌定位 4. 品牌識別 5. 智慧財產權規劃與保護 6. 品牌海外市場規劃	25%
二、品牌建立	1. 通路策略 2. 推廣活動 3. 品牌推廣支出占營收比重 4. 售後服務	25%

	5. 顧客關係管理	
三、品牌實績	1. 品牌營收占合併營收比重 2. 品牌營收成長率 3. 品牌海外市場現況	25%
四、競爭優勢	1. 企業核心競爭力 2. 產品與服務創新性 3. 差異化	25%

- 口頭簡報：入圍廠商提出 15 分鐘口頭簡報及 5 分鐘答詢，由評選委員就廠商簡報內容評分加總決議得獎企業。
- 簡報電子檔案內容可以其他相關資料之照片或圖表佐證，例如：公司組織圖、品牌推廣文宣、媒體報導、相關認證、重要專利、獎項等證明文件、產品簡介或型錄等。

評 選 流 程 圖



七、推廣方式

凡獲選「台灣優良品牌」得獎企業，執行單位將透過下列方式為獲獎企業積極宣傳推廣：

1. 舉辦記者發表會暨表揚活動，頒發獎座及證書，以獎勵獲獎企業，並藉此表揚會的舉行，增加曝光率，以推廣獲獎企業的品牌知名度。
2. 印製優良品牌廣宣品，並協助獲獎企業宣傳推廣。
3. 透過外貿協會網站及相關公協會資源，進行宣傳推廣。
4. 邀請媒體採訪，宣傳推廣獲獎企業。
5. 邀請參加品牌相關活動，扶植企業品牌人才。

八、注意事項

1. 報名參選企業有義務於必要時配合執行單位委託之徵信單位進行徵信調查。
2. 報名參選企業必須配合執行單位提供相關評選資料及協助配合頒獎表揚事宜。
3. 獲獎企業有義務配合編製廣宣品，以及參加國際性展覽及相關推廣活動。
4. 參選企業必須本諸誠信原則提供正確資料，倘有不實情事經發覺者，在評選階段，執行單位可取消該企業之參選資格；若已獲選，執行單位得註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獎座。